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第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，发布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公司提交的第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

由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法律、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，工作量大，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，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、协商，无法在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披露相关重组文件。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继续停牌有利于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。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
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：

独立董事：张再鸿

刘运宏

徐友龙

2017年1月13日